

附件：阳春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

该项目实行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分包。中标人承接采购人全部洗涤业务，负责到各科室收污送洁净布类，对工衣、床单、被套、病人衣、治疗手术布类洗涤、烘干、烫平，按要求折叠和分类，床单被套并经自动折叠机折叠，对所有破损布料进行缝补。洗涤处置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二、报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 1、须提供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不是法人报价的需要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 2、按项目询价相关内容制成洗涤服务方案（含工厂情况、服务标准、管理制度、洗涤质量、人员配置、织物收集、发放、转运、储存的相关流程及服务报价）。
- 3、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在封面留下报价公司名称及电话，密封完整送至公示的联系地址。

特别说明：

一、洗涤物品估算数量：参考我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洗涤被服（不分大小）数量约 13.2 万件；2023 年一年洗涤被服（不分大小）数量约 158 万件。最终以实际洗涤数量结算。

二、本工作仅为对拟采购项目进行市场询价，我院不对参与报送的项目及其方案作任何承诺。具体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为准。

三、服务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每天提供包括收送、洗涤、消毒、包装、检验、统计等服务。新冠病毒感染者救治过程中使用的医用织物，洗涤处置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2、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不损伤医用织物。

3、中标人必须提供专用运输车辆，不能交叉使用，运送车及运送工具运送

污衣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每天收的污衣必须当天全部运走到公司洗涤中心，所有中转站污衣织物在 6 小时内运走，不可在中转站过夜。院内被服运送车辆必须密闭，洁污分开，标识清楚，不可混用、混载。

4、包装要求

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中标人提供新订做的污衣和清洁衣物收集袋，收集布袋需印刷阳春市人民医院名称，中标人收集污衣用污衣收集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新生儿的污衣物分开打包，严格按医院布袋分类收集运送。病人污衣织物用咖色布袋、工作人员污衣织物用绿色布袋、婴幼儿污衣织物用粉红色布袋、感染性用黄色胶袋，重污衣物(血、便)污染分别用橘红色胶袋。对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在包装袋上标明“感染性织物、并注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洁衣统一用米色布袋，并印制医院名称及布类清晰分类标识。

5、被服收集运送要求

医务人员污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被服必须分开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被血液污染或被传染性病人使用过的被服应放置于橘红色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外贴隔离标志。按医院要求每天按时到医院指定处收送出洗的衣物。保证数量清晰准确，洗涤数量以每次送回清点确认的实际干净织物为准，每月汇总结算。因特殊情况科室需增加送衣与收衣次数，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和满足临床需要。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收集、分检污衣物时必须对工作服、病人服的衣袋进行检查、清理，发现水笔、证件等物品必须立即通知相关科室。

6、采购人的衣物要求使用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涤，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供应室包布、治疗巾宜单独洗涤、消毒；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应单独洗涤。污衣收集袋不得与医院污衣织物混洗。

洗净被服质量要求每半年提供一次由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洗净被服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

洗净被服要做到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免费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缝线与补钉钮扣等由乙方提供，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医院办理衣物报废。

7、清洁衣物必须在中标人洗涤中心按科室分拣好，按要求捆扎，所有清洁衣物 10 件/捆；如有变动捆扎数量须经医院主管部门同意。禁止欠缺科室衣物及所有布类，在采购人中转站分拣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须在院区有专人驻点提供手术布类包打包工作。

8、中标人负责在收污衣织物时，没有污衣间病区的病人污衣织物须推到医院污衣中转站与医院工作人员同时清点，不可在走廊清点，非病房的污衣织物在科室清点必须与科室工作人员同时清点，并以双方签名为确认；每次清点必须按品种和数量记录、要求准确无误，中标人不得自行清点或虚报或擅自修改送衣单数量。

9、缝补要求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纽扣有缺失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应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纽扣由乙方提供。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10、洗衣房环境要求

洗涤生产场所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吞、储存、发送间。洗涤设备要求具备先进、自动化的主要洗涤设备，符合卫生隔离洗涤要求，洗涤设备数最充足，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专机专洗。

11、被服的分类和相应洗涤要求

病人被服和医务人员衣物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甲方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一般污染被服、传染性被服、特殊传染性被服必须根据院感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洗涤消毒方法进行清洗。一般污染被服：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室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被服用 1%过氧化氢消毒液和

洗涤剂于 70℃ 以上温度(化纤被服只宜 40℃~45℃)在洗衣机内洗 30 分钟以上,再用清水漂洗。传染性被服;包括医务人员衣物、病人被服、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被服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特殊传染性被服三类。

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a) 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用含有效 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b)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经清水漂洗后,再按 a) 条洗涤消毒。

c) 特殊传染性被服;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被服,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被服。先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 a) 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12、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13、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品破损、串色、遗失现象,应负责按织物投入使用时间进行如下赔偿:①织物投入 1 个月内,按甲方原采购价格向甲方赔偿;②织物投入使用 2-3 个月内,按甲方原采购价格 80%向甲方赔偿;③织物投入使用 4-5 个月内,按甲方原采购价格 60%向甲方赔偿;④织物投入使用 6 个月以上,按甲方原采购价格 50%向甲方赔偿。窗帘、隔帘除外。洗涤说明:织物洗涤超出洗涤次数或时间可申请报废。赔偿价格以甲方提供采购清单价格为准(不能超出市场价)!

14、中标人每月 7 号(如遇节假日顺延)之前向采购人统计并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量的书面资料和电子版资料,内容包括不限于当月全院各科洗涤污衣织物明细种类及数量,送回洁衣物明细种类及数量,返洗数量,缝补数、报废数量,各科室投诉次数、内容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采购人收到月洗涤统计资料后进行核实确认,并根据合同进行结算。

15、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材料、消毒用物等,由中标人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的责

任。如发生毁损、遗失、失窃等事情，采购人不负赔偿的责任。

16、洗衣单、返洗单、缝补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人提供。所有单据均按采购人要求印制，一式4联，必须有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4联存放：科室第一联、中标人第二联、送净衣第三联、医院责任部门第四联。

17、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并做好相关记录。

18、洗衣房的污被服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被服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19、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20、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提出的合理性需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21、中标人在接管前三天安排驻点人员及主管到院区学习布类的折叠及收送规范。

四、各科室收送频次及时间

每天二次(早上7:30前，下午14:30前)，部份科室按需增加收送次数时应无条件满足。

五、其他作业规定

1、乙方的工作人员严禁在作业时高声喧哗、吸烟、饮酒或有违善良风俗行为的举止影响医院等事情。

2、乙方送达甲方的所有医用织物异常的处理：如甲方使用单位发现医用织物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经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后，乙方应于正常作业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并进行整改。

3、乙方应提供洗衣厂洗涤车间全场实景照片及相关设备设施资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4、甲方在履约期间可视实际情况抽查、监控乙方的洗涤设备及过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5、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服务要求：

乙方具有洗涤医疗被服的相应厂房、洗涤服务、供水设备设施及运输设备；厂房、设备、设施及管理要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一）中标人资质及质量保证

1. 有独立民主能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有被服洗涤服务。
2. 中标人必须提供每年不少一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公司卫生检测报告；
3. 有卫生专业人员进行医院感染管理和质量管理；
4. 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有排污许可证。

（二）中标人洗涤场所及设施要求：

1. 有停电，停水，停汽、机器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
2. 企业的洁、污分流流程要合理。检测报告达到合格。
3. 生产场地要求：
 - ①要具备有本标数量（50000 件/月）以上洗涤服务能力生产场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②生产场地洁污分区明确，符合卫健委院感要求。
4. 常规设备要求：
 - ①供水系统同时有自来水和抽水设备；
 - ②供电系统有备用发电机；
 - ③供蒸汽系统有 2 台锅炉以上；
 - ④全自动洗衣脱水机 10 台以上；
 - ⑤干衣机 15 台以上；
 - ⑥床单被套烫平机 3 台以上；
 - ⑦布草自动折叠机 3 台以上；
 - ⑧有隧道式工衣自动烘干设备（干衣龙）；

⑨有合格污水处理设施；

5. 须统一提供安全、美观、同规格同标准的货车。

6. 有智能化自动化洗涤脱水烘干隧道式连续生产线（洗衣龙）。

7. 有隔离式洗衣机